

# 【東吳大學】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 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 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 壹、教學

- 一、在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各項工作均訂定甚為周詳，但在成果之呈現上確定同一時間點作具體扼要之說明，將對成果表述可更為清楚。
- 二、在 97 至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當中列有多項計畫，分為 A 至 I，9 個主軸，每一主軸之下有多項子計畫，列出了執行單位及預期效益。目前已到了最後一個學年度，不知執行之進度如何？達成度如何？
- 三、100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仍沿用 97 至 99 學年度之格式，各項計畫之內容均為原則上之敘述，較欠缺具體之做法與策略，也較欠缺量化之評量指標。
- 四、師資架構中，99 學年度專兼任之比例為 430/843，兼任教師之比例偏高，生師比有待繼續降低。新聘教師比率達 28% 顯示學校對師資提升之努力，惟專兼任之比例及授課時數建議仍持續改善，以同時提升研究之質量。
- 五、95 年度起，歷年均獲教學卓越獎助，執行績效優，又 97 年系所評鑑以及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績效也佳，尤其在校務評鑑中，也獲評「教學資源」項目「表現較佳」之好評；惟量化資料顯示（第 23 頁），學校在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II 部分於 98 學年之圖儀經費支出約為 2,861 萬元，參考學校整體財務資訊狀況顯示學校招生情況良好，財務情況也優，似宜在獲自教育部獎補助之資本門款項之挹注於教學圖儀資源之充實之外，宜多做持續且穩定之學校教學資源之投入，以更為增進師生對此之滿足感受與肯定。
- 六、學校教學評量排名獎勵，並納入教師評鑑之項目，建議學校宜針對各項影響教學評量的因子再作系統分析，以求周延。
- 七、學校專任助教共 114 位協助教師教學，惟建議學校可評估教學助教政策，是否可朝由研究生或者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以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並建立學生學習典範。對於教師評鑑條件式通過之教師，其研究方面輔導措施宜建立。
- 八、計畫書內未發現有鼓勵英語授課之相關措施，建議擬定相關辦法，以加速國際化之推動，並可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
- 九、學校僅對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之學生人數加以統計，建議宜

呈現取得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並宜再加強學生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習。

- 十、英檢規定通過中級為畢業門檻，目前通過人數不多，學校已有多項輔導措施，但宜加強追蹤考核，以使直接通過百分比較高，並宜逐漸改為全民英檢或多益等為依據。畢業門檻之英文能力檢定，目前可以用東吳大學自辦檢定成績通過門檻。嗣後之英語檢定建議採校外檢定方式，以提高檢定之公信力。

## 貳、研究

- 一、推動校級特色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學術研究發表並訂定獎勵補助，尚見成果之展現，並有所成長；惟就為數 430 位左右專任教師而言，其能量之成長，仍有激勵、進步之空間；尤其整合型研究計畫之鼓勵，所稱「文創產業」案之積極推動，也均有強化之努力空間，值進一步研定可行、有效之推動策略，以為提升。建議在特色研究的主軸下，宜指出各學院有何具有特色之研究主題。
- 二、特色化研究強調有效集中及運用學校有限資源，以「整合模式」強化重點特色領域有其意義，但進一步提升整體之研究績效，將使卓越教學相得益彰。學校正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以加速領導品牌之建立。目前本校五個學院當中，只有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有在進行此類研究計畫，建議學校採有效措施，鼓勵其他學院一起參與，以呼應此一全校性政策。
- 三、學校近幾年之國科會計畫件數近三年之件數只有微幅的成長，學校對於相關學術研究獎勵機制之成效，宜再加強推動。
- 四、產學合作 98 年有 4 件（第 55 頁），以目前政府大力推展文創產業下，學校正大力推展跨領域合作，未來將有甚大增進空間。

## 參、整體經費與規劃

- 一、99 年度針對八大計畫主軸，運用 1 億 0,188 萬元獎補助款用心執行，尚見良好成果之展現，而在 100 年度，則續聚焦六大推動計畫主軸，編列申提 1 億 2,500 萬元計畫經費（約增加 23% 左右），其重點仍續強調「卓越教學」之追求，應值肯定；惟學校在 100 年度另也獲得 8,500 萬元之教卓獎助，如併此，再連同學校編列之配合款，其總金額將甚為可觀，如何確實把握區隔經費之運用目標，並善為發揮「加值化」之效益，值

妥適掌握執行。

- 二、學校對於獎補助款之經費規劃提撥 32.69%，約 3,330 萬於改善師資結構上，建議學校對於教育部獎補助宜優先用於推動創新校務發展，使學校的特色能儘快呈現，以符合教育部獎助款質化審查之精神，對於人事經費的支出，建議學校宜使用自有經費支應。
- 三、收入之約 80% 為學雜費及政府補助，宜積極利用校友資源推動募款工作，並開拓推廣教育，以增闢財源。
- 四、根據「校務資訊清冊」(學校量化資料)，學校 98 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含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博物及維護費)佔「學雜費收入」比率 4.62%，相較於同類組其他學校，屬於偏低情況，應可考慮再提高此類支出。
- 五、99 年獎補助經費之辦理成效部份，獎補助經費之執行金額與實際分配金額有不等情況(見計畫書第 87 頁)；100 年經費支用明細表之間項「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學校未針對此一問題在表內勾選適當選項。(見計畫書第 83 頁)
- 六、教師學術研究補助編列 50 萬元，學術交流編列 30 萬元，因在其他資料如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中均未能發現是否有其他經費挹注，如有，宜在計畫書中說明。
- 七、二年內新聘教師薪津編列 34,936,000 元，佔經常門 27.95%，對其他項計畫執行似有影響。
- 八、100-102 年校務發展中之「基樁發展」強調制度革新、資源整合與績效管理。其中績效管理將參用平衡計分卡的概念，全方位檢視校務績效，值得鼓勵，並期望能夠落實。推動重點包括財務績效之表現、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應、內部流程之改善及學習與成長之促進，顯已就四大構面考量，如能具體連結策略，設定相關議題之衡量指標與預期值，其績效可期。

#### 肆、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 一、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均能依規定架構展現，值肯定，惟在相關統計數據之呈現，例如生、師數據，生師比之統計呈現，財務收支之相關數據等，其在所提書面資料(計畫書等)，簡報之呈現，乃至與教育部所提供之「校務資訊清冊」(學校量化資料)內，所載統計數據之比對，均見差異，值檢討，以供正確之評估。

二、除了依部訂標準公開化與電腦化財務及校務資訊外，建議根據學校願景，分析學校現況，確定學校發展特色與方向後，訂定策略、策略議題及衡量指標，專人（或單位）負責，將其執行情況公開，以與各界利害關係人溝通。